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8 月 26 日)

会议文件目录

一、会议须知

二、会议议程

三、会议议案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订本次会议须知：

一、本次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负责办理本次大会召开期间的相关事宜。

二、股东大会期间，为确保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参会人员应当经秘书处确认参会资格方能进入会场，无参会资格的人士，公司有权拒绝其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并应当自觉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利益和干扰大会正常秩序。

四、股东需要在大会发言的，应于会议开始前十五分钟在秘书处登记，出示有效的持股证明，填写“发言登记表”；登记发言的人数原则上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安排持股数最多的前十名股东依次发言。

五、股东发言由大会主持人指名后进行，每位股东发言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和持股人名称，简明扼要的阐述观点和建议，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

六、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议题进行，股东提问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公司有权不予回应。

七、股东大会按如下程序进行：

- 1、相关报告人向大会作各项议案的报告；
- 2、股东发言、提问；
- 3、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4、计票并由监票人宣布投票结果；
- 5、董事会秘书宣布大会决议；
- 6、参会相关人员签署会议文件。

八、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对应一票表决权。

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

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选择一项，并以打“√”表示。对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识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处理。

九、投票时请股东、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按秩序投入表决箱，大会秘书处及时统计表决结果，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及一名见证律师参加监票和清点工作。

十、公司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会 议 议 程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晓佳先生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开始；
- 二、宣读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三、主持人介绍参加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有表决权的股数份额，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及其他人员。
- 四、宣读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及提问；
- 六、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一名见证律师进行监票、计票；
- 七、股东及股东代表填写表决票进行投票表决；
- 八、统计表决结果（休会）；
- 九、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 十、公司董事会秘书宣读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十一、与会相关人员在大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 十二、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广东省证监局下发的《证券期货法制工作通讯》（公司治理专刊）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对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1、原《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所在城市。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修订为：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所在城市。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2、原《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修订为：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与本公司股东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大会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交易对方已经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就受让上市公司股权或者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达成协议或者默契，可能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应当回避表决。

上市公司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召开股东大会，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3、原《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修订为：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